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（九十）府地用字第八九七七〇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市區連絡道路工程（都計外），奉准補辦徵收本市美城段十一地號內等二十四筆土地，面積計一·二一七三八四公頃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台（九十）內地字第九〇六二〇九六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三、八、二十三條，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
- 三、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：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土地補償清冊。（附件陳列本府地政局）
- 四、公告期間：三十日（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，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）。
- 五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本案奉准徵收用地範圍內不得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或增加種植農作改良物暨辦理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
- 七、本案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。

市長 蔡仁堅

請假

副市長 林正杰 代行